

#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學年度環境教育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參賽年級：七八九年級

二、參賽人員：各班遴選一至二名參加。

三、題材：以環境保護為範圍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(1)佳句創作

(2)書法比賽

(3)作文比賽

(4)演講比賽

(5)漫畫比賽

五、比賽日期：配合環境教育宣導週。

六、評審人員：

擬聘請 老師、 老師、 老師、 老師、 老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設計創意 40%

技巧表現 30%

內容 30%

八、獎勵：

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